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是在1992年8月成立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上，于1998年9月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8月晋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共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定，制定高新区有关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负责拟订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高新区中长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新区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盘活高新区国有资产。

（三）推进高新区的综合配套改革，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健全和完善高新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负责引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孵化、培育及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审核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制定和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指导园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负责组织园区内科技计划、科研项

目、科研成果鉴定和申报管理。

（五）负责高新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审核审批和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执法监督、社会事业管理等事宜。

（六）负责高新区企业的管理监督、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吸引人才、创业服务工作。

（七）发挥好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辐射、带动周边产业作用。

（八）履行对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和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的管理职能。

（九）履行对市级有关部门派驻高新区各机构的双重管理职能。

（十）行使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它职权，完成科技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规划建设局。

所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玉溪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

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 玉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 玉溪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3. 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

4. 玉溪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5. 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6. 玉溪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5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6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7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7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含 4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0

辆为特种设备用车），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玉溪高新区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827.2 亿元、增长 2.2%；规上工业增加值 549.9 亿元、增长 1.8%；营业收入 1315 亿元、增长 1.1%。非烟规上工业产值 219.2 亿元、增长 6.1%；非烟规上工业增加值 56.1 亿元、增长 7.0%；外贸进出口 15.3 亿元、增长 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8 亿元、增长 6.6%；其中，产业投资 27.4 亿元、增长 18.6%，占园区总投资的 9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9 亿元、增长 5.37%。

（一）加快项目建设，产业投资稳步增长。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深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5 年结转在库项目 44 个，当年完成投资 15.43 亿元；新开工入库项目 18 个，当年完成投资 12.36 亿元。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捷辰公司特种纸生产线及电化铝生产项目基本建成，恩典科技扩建项目顺利推进。云南坤天二期一阶段、坤天连续式石墨化炉工艺改造、星链正储等项目稳步推进。中国移动云南第二数据中心一期建成投入使用。

（二）紧抓重点产业，实体经济根基不断夯实。做好重点企业帮扶，新培育“四上”企业 24 户。卷烟及配套、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三大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 86.5%以上。卷烟及配套产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617.9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82.4 亿元。新能源电池产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0.8 亿元。绿色食品、电力、数字经济等产业 2025 年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16.1 亿元。

（三）强化创新驱动，双创生态不断优化。云南省疫苗实验室玉溪分

中心正式成立，猫哆哩“云南省特色林果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成功验收，红创包装正式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永兴元、云南坤天、云南烨阳成功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2025年各双创载体新增知识产权49项。“玉溪高新区（北京）孵化中心”正式挂牌。2025年，新增省级创新型企业10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4户，净增7户，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5户，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9户。

（四）坚持创新招商，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落实50%的人员抓招商工作要求，成立招商公司，分管领导带队到深圳驻点招商，全年外出招商29次，其中“一把手”带队外出招商12次。签约玉溪生物制造产业园、恩捷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大咖国际等项目25个，计划总投资43.98亿元，其中亿元以上10个、5亿元以上4个；开工亿元以上项目7个；招商引资到位省外资金19.93亿元。

（五）强化要素保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南片区、九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实现高新区详细规划全覆盖。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4宗182亩，处置率21.2%，闲置土地1宗9亩，处置率36%，完成了省厅下达的指标。标准厂房全年新增租售面积11.3万平方米，使用率达60.6%。总投资3050万元，建成龙泉片区坤天二期220kv变电站外线线路、哨坡变至高新智慧城10kv电缆线路、捷辰10kv外线线路等工程。启动原化肥厂生活区69户回迁房建设工程。

（六）提升服务水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行“集成化”咨询或帮办服务，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业务19422件，为园区372家新开办企业免费

刻章。目前，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已入驻参评企业188户，各类金融机构10家，发布各类金融产品28个。认真组织指导企业申报各类专项资金，向上争取到位资金2594万元；成功获批专项债3.4亿元，其中第一批专债资金8000万元已到位。

（七）加强园区治理，防风化债取得成效。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2025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全年12345热线和信访件825件按期办结率均为100%。2025年，融资平台如期退出。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99亿元，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1387.22万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完成年度目标的104.1%。

（八）强化党建引领，组织保障更加有力。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实问题整改，党工委委员开展调研、指导34次，解决问题25个。全力开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摸清19321家新兴领域企业底数，推动新兴领域新增及优化党组织75个、覆盖企业280家，党的工作覆盖企业566家，新成立区域性党委1个。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04,791,427.0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4,271,212.05 元，占总收入的 99.91%；无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520,215.00 元，占总收入的 0.09%。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10,575,368.30 元，增长 211.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7,727,333.30 元，增长 223.93%；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7,151,965.00 元，下降 93.2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新增直属企业账款专项资金 270,000,000.00 元、玉溪高新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47,505,1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10,238,636.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34,513.15 元，占总支出的 5.15%；项目支出 578,804,123.50 元，占总支出的 94.85%；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23,208,805.90 元，增长 226.2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16,659.77 元，增长 3.34%；项目支出增加 422,192,146.13 元，增长 269.58%；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

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新增直属企业账款专项资金270,000,000.00元、玉溪高新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147,505,10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434,513.1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8,697,998.61元，占基本支出的91.2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736,514.54元，占基本支出的8.7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78804123.5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高新区双创园区场地服务租赁项目经费4,615,000.00元，主要用于租用云南盛拓科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楼宇(19,230.27平方米)，作为高新区双创平台、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场地。

2025年第二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1,550,000.00元，主要用于支持16户企业，包括2024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户、2024年新设立研发机构1户，促进科技资源充分流动，支持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市政管理专项资金6,058,575.36元，主要用于南片区、九龙片区和龙泉片区，按资金安排完成部分管护费用费用的支付，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培养市民爱护环境的意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工业园区做好准备。

化解历史往来款项专项资金80,000,000.00元，主要用于处置管委会同直属企业间历史遗留债务问题，降低管委会债务率，减轻企业偿还债务压力。。

2025年第二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持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玉溪高新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专项经费147,505,100.00元，主要用于偿还行政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合同项目款项债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347,047.2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16%。与上年相比增加289,741,686.94元，增长192.38%,完成年初预算的932.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514,657.3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0%,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9%。主要用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人员经费支出，机关及各部门运转经费，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产业发展资金及园区各部门重点工作、招商等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资金年中追加。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5,704,713.1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0%,完成年初预算的237.70%。主要用于高原特色资源酸角科普宣传活动、园区科技创新、产学研平台建设奖励、玉溪高新区2023年科技创新联合专项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完成。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82557.5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1%,完成年初预算的162.11%。主要用于离退

休人员生活补助，在职人员缴交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类）支出1696273.8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9%,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付；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12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3%,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支持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玉溪天隆工贸有限公司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项目；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1.城乡社区（类）支出365,322,686.5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96%,完成年初预算的9,760.16%。主要用于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护、高新区城市绿化管护、高新智慧城公建配套用电等项目；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款支付完成。

12.农林水（类）支出28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经费、民宗专项资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3,1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7%,年初无此项预算。高新区成果转

化路演暨科技金融走进高新区活动、玉溪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2023年度补助资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3,0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玉溪高新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发展；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6.金融（类）支出23,78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1%,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担保行业监管经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802,373.7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1%,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住房补贴,高新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公租房日常运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0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46,400.00元，决算为110,763.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4%；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5,392.14元，增长5.1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2,400.00元，决算为52,4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7.31%，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000.00 元，决算为 58,363.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2.69%，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850.66 元,下降 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242.80 元，增长 11.9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8,363.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6,242.80 元，增长 11.98%；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6,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0,763.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5,392.14 元，增长 5.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00.00 元，决算为 52,4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000.00 元，决算为 58,363.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陪同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850.66元,下降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6,242.80元，增长11.9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8,363.8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陪同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园区招商、洽谈、调研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4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全国来往考察客商和有关单位到高新区各单位开展调研、洽谈、工作协调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1,504.54元，比上年增加1,973.80元，增长0.07%,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67,601.85元，邮电费209,674.68元，差旅费569,423.39元，会议费16,404.00元，培训费12,555.00元，公务接待费58,363.80元，委托业务费131,300.00元，工会经费296,495.04元，福利费91,4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4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692,696.03元，税金及附加费用648.47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142.28元，办公设备购置134,850.00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1,5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部门资产总额318,329,400.71元，其中，流动资产77,605,457.48元，固定资产5,190,147.6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9,851,808.46元，无形资产23,899.14元(净值)，其他资产225,658,088.02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2,977,677.9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86,572.62元(净值)。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438,0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

处置收入0.00元;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5,2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9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9,3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5,20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95,20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